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岳教体通〔2018〕34号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认真做好中小学实验教学质量 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教文（体）局，市直相关教育单位（学校），相关民办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中小学实验教学质量抽查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8〕100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实验教学工作，全面做好迎接全省中小学实验教学质量抽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中小学校要充分认识实验教学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落实学生核心素养培养要求中的重要作用；要充分认识开展中小学实验教学质量抽查旨在进一步推进中小学校实验室建设标准化、仪器配置科学化、实验教学队伍专业化发展，不断提高学校实验开出率、合格率和实验教学水平，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重要意义。各县市区应高度重视，以实验教学质量抽查工作为抓手，采取

切实有效措施，不断提升我市中小学实验教学质量。

二、加强组织领导

全市中小学实验教学抽查工作由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程岳华牵头负责，局基教科统筹，市教科院具体组织实施。市教科院要在组织好市级抽查工作的同时，加强对全市实验教学工作的指导。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领导，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要重视学校实验室建设、实验仪器的配备、管理、应用和实验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对学校实验课开课情况的督查等工作，促进学校开齐开足开好实验课。同时要保障工作经费，协同配合，精心组织，抓好落实。

三、抽查办法及结果认定

1. 抽查对象：中学物理、化学、生物教师和小学科学教师；小学五六年级、初中八九年级、高中二年级学生。

2. 抽查范围：每年抽取 2-3 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抽取高中 2-3 所，市直高中、初中和小学分别抽取 2 所。中学每校抽取 30 名学生，小学每校抽取 20 名学生，每校每学科抽取 1-2 名教师。

3. 抽查内容：依据现行中学物理、化学、生物课程以及小学科学课程标准和《湖南省初中物理化学生物实验目录》、《湖南省小学科学实验目录（试行）》（湘教发〔2014〕60号）、《湖南省高中物理化学生物实验目录》（另行发布）所公布的实验。

4. 抽查方式：以抽查学校为现场，所抽师生按要求完成所抽实验题，评委根据评分细则评定得分，学生、教师总成绩 85 分以上（含 85）为优秀，60 分以上（含 60）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1)学生实验考查。考查总分 100 分，其中学生实验操作 70 分、实验报告 30 分，主要考查实验器材使用、实验操作过程、实验原理掌握、实验数据处理、实验结论分析、实验习惯等方面；

(2)教师实验考查。考查总分 100 分，其中教师实验操作 70 分、实验报告 20 分、实验备课 10 分，主要考查实验操作规范熟练程度、实验报告撰写能力和实验备课质量等方面；

(3)学校考查。考查总分 100 分，其中实验开出率 70 分、实验仪器配备率 30 分，主要通过现场抽查和学生问卷调查等方式考核。

5. 结果认定：抽查结果采用百分制，所抽学校总成绩由学生实验成绩占 50%、教师实验成绩占 20%、学校实验开出率和实验仪器配备率占 30%构成。所抽县市区总成绩为其所抽学校总成绩算术平均值。抽查结果通报到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市直相关教育单位（学校）。

四、时间安排

市教育体育局将根据省厅行程安排，制定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强化保障措施

1. 资金保障。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中小学校要继续重视实验室设施设备的配备，进一步增加实验装备经费投入，按照理科课程开设要求，完善实验教学条件，及时更新仪器设备、补充实验耗材，提高教学仪器配备率，为开齐开足开好实验课提供保障。

2. 队伍保障。各中小学校要加强实验教师队伍建设，根据

现有的教师编制，统筹配备好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科学确定工作量，优化队伍机构，促进队伍专业化。要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实验技能培训，提高教师实验技能和实验教学水平。

3. 制度保障。

(1)建立抽查机制。按照省教育厅抽查工作要求，建立市、县、区中小学实验教学质量抽查制度。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县市区高中学段和市直中小学实验教学质量抽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初中和小学科学实验教学质量抽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年度抽查工作方案报市教育体育局备案，市教育体育局组织巡查。

(2)建立督查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督导及业务部门应经常性对中小学实验室建、配、管、用情况督查指导，建立情况反馈与通报制度，正确运用好督查结果。

(3)建立考评机制。市教育体育局将省、市抽查结果纳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年度工作评估考核和市直学校综合考评内容，通报抽查结果，包括总成绩、师生实验优秀率和合格率以及学校实验开出率、实验仪器配备率等。各县市区应将实验教学质量抽查工作纳入学校教学常规管理考核和年终综合考评内容。各中小学校应建立完善教师绩效考核和奖惩办法，将理科教师实验教学情况和省、市抽查成绩纳入到教师绩效考核体系。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2018年4月3日